# 《太康县省道320西侧、县道016南侧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

# 公示稿

一、规划范围

规划地块位于太康县城东北部，东环路西侧、太马路南侧，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7.33公顷。

二、规划内容

本规划用地依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分类，包含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（070102）、医院用地（080601），编码为A-01、A-02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A-01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（070102）容积率≤2.0，建筑密度≤30，建筑限高≤54m，绿地率≥35%，配建机动车停车位指标为不少于1.0车位/户，应配建不少于15%的机动车充电车位；非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2.0车位/户，应配建不少于1车位/户的非机动车充电车位；

A-02医院用地（080601），兼容社会福利用地，兼容比例不超过20%。容积率≤1.5，建筑高度≤60米，建筑密度≤25%，绿地率≥35%。配建机动车停车位指标不少于1.5车位/百平米建筑面积，应配建不少于15%的机动车充电车位；非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6车位/百平米建筑面积，应配建不少于15%的机动车充电车位。